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3/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5月6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56/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2/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52號至第60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訂立的4項規例(即《2016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第53號法律公告)、《2016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第54號法律公告)、《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第55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第5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易志明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5. 易志明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

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易志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即第52號及第57號至第5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8.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下午5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1455/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5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2016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77/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1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587/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57/15-1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5月12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8日